

证券代码：839287

证券简称：力石科技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LISHI THCHNOLOGY GO. LTD

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98 号海创园科研孵化器 18 号楼 506、507

室



##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uaji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二零一八年四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的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 录

<b>一、公司基本情况</b> .....	<b>- 6 -</b>
<b>二、发行计划</b> .....	<b>- 7 -</b>
(一) 发行目的.....	- 7 -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7 -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 9 -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9 -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 9 -
(六) 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 9 -
(七) 募集资金用途.....	- 10 -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 15 -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5 -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 16 -
<b>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b> .....	<b>- 16 -</b>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 (未发生变化/变化) 情况.....	- 16 -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 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 净资产的比重; 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 是否导致新增 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 16 -
(三) 本次发行 (对/未对) 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	- 16 -
(四)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 17 -
<b>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b> .....	<b>- 17 -</b>
(一) 本次股票发行 (存在/不存在) 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的情形.....	- 17 -
(二) 本次股票 (存在/不存在)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 形 .....	- 17 -
(三)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存在/不存在) 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 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17 -
(四) 公司 (存在/不存在) 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18 -
(五) 本次股票发行 (存在/不存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 情形.....	- 18 -
(六) 本次发行 (存在/不存在)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被 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18 -

<b>五、中介机构信息</b> .....	<b>- 18 -</b>
(一)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18 -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	- 19 -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19 -
<b>六、有关声明</b> .....	<b>- 20 -</b>

##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力石科技、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股东大会	力石科技股东大会
董事会	力石科技董事会
监事会	力石科技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工程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华金证券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人民币元、万元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EJIANG LISHI TECHNOLOGY CO., LT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56300956XE

法定代表人：陈海江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0年10月15日

注册资本：2,16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998号海创园科研孵化区18号楼506、507室

证券简称：力石科技

证券代码：839287

公司网站：<http://www.lishiots.com>

邮编：311121

电话：(0571) 26297730

传真：(0571) 28187999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胡阳

电子邮箱：[huyang@lswooks.com](mailto:huyang@lswooks.com)

所属行业：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_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下的“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71011信息技术服务”下的“17101110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

电子产品；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大数据云技术、大数据平台、智能化集成系统及信息化应用系统；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智能建筑设计，自动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旅游信息咨询，景区管理，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票务代理（除航空机票），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除演出及演出中介），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礼仪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影视策划，动画设计，摄影摄像服务（除冲扩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广告（除新闻媒体及网络广告）；销售：旅游产品、工艺品；批发、零售：电子产品（除电子出版物），网络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大数据服务、智慧旅游业务及安防业务。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根据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主要目的是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在一定程度上满足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推进公司主营业务的拓展，增强公司竞争力，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升公司财务稳健性，增强偿债能力、优化财务结构，对促进公司经营发展具有积极作用。

###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 1. 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

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现有股东对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次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 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其中，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 35 名；

新增机构投资者满足条件：

- (1)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 10 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具有前款所称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人员属于《证券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禁止参与股票交易的，不得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公司将根据投资者申购意向、背景以及与公司未来发展的契合度，最终确认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并签署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对象

及认购数量以双方签署的认购协议为准。

###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拟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12.50元人民币。

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并在与潜在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根据认购情况最终确定。

### （四）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500.00万股（含500.00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6,000.00万元）。

###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的情况，不需要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无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故不会影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

### （六）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人其所持新增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转让，应遵循国家关于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的相关规则。除《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规定外，本次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不做限售安排，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七）募集资金用途

### 1、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股票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12月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和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该次发行方案，发行数量不超过140.00万股（含140.0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10.00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含1,400.00万元）。

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股权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和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7年1月，公司与杭州银行海创园支行、华金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杭州银行海创园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发行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2016年股票发行	杭州银行海创园支行	3301040160006082542	6317.90
合计：陆仟叁佰壹拾柒元玖角			6317.90

2017年1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11669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6年12月30日止，认购方缴入的

出资款人民币1400万元（大写：壹仟肆佰万元整），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人民币14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元整），余额计人民币1260万元（大写：壹仟贰佰陆拾万元整）转入资本公积。

2017年4月25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

截至2017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共发生支出14,009,254.65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加上存款利息收入15,572.55元，截止2017年6月30日账户内结余资金为6,317.90元。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0.00
二、利息收入	15,572.55
三、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截至2017年6月30日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009,254.65
其中：归还银行贷款	12,000,000.00
支付货款	1,234,911.88
支付日常费用	125,000.00
支付研发支出	62,000.00
支付保证金	500,000.00
缴纳税款	87,299.27
支付银行手续费	43.50
五、截至2017年6月30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6,317.90
六、报告期内变更用途募集资金总额	无

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出具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募集资金也没有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没有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

##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6,000.00万元），其中2,000.00万元计划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剩余不超过4,000.00万元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2）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计划安排

通过本次股票发行公司偿还部分贷款后，负债总额、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利息支出将有所减少，从而增加企业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持续经营能力增强。

拟偿还银行贷款详情如下：

序号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贷款方式
1	杭州银行杭州科技支行	250	2017.11.17-2018.11.17	担保
2	杭州银行杭州科技支行	150	2017.11.20-2018.11.18	担保
3	杭州银行杭州科技支行	500	2017.7.25-2018.7.25	担保
4	南京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240	2017.8.14--2018.8.13	信用
5	南京银行杭州余杭支行	260	2017.10.18--2018.10.17	信用
6	华夏银行杭州余杭小微支行	300	2017.7.26--2018.7.21	信用
7	杭州联合银行古荡支行	300	2017.11.13-2018.11.12	信用
	合计	2000		

本次偿还贷款的用途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相关规定。如上述银行贷款到期但本次股票发行仍未取得相关批复，公司将自筹资金偿还，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3）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 1) 必要性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较快，市场规模将持续保持快速增长态势，公司目前现有流动资金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需进行流动资金补充，用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更好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继而支持公司主

营业务的良好运营及快速推进。

## 2) 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测算是以估算企业的营业收入为基础，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A：确定随收入变动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项目；

经营性流动资产=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其他应收款+存货

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

B：计算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C：确定需要营运资金总量；

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资产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预计销售收入额×经营性流动负债占销售收入的百分比

D：确定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

预测期资金需求=预计经营性流动资产-预计经营性流动负债

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具体测算过程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末/2016 年度	占 2016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8/2018 年度	2019/2019 年度
货币资金	1,438.36	20.92%	2,091.84	3,137.77
应收票据	0	0.00%	0	0
应收账款	6,359.97	92.49%	9,249.49	13,874.24
预付账款	292.61	4.26%	425.56	638.33
其他应收款	818.00	11.90%	1,189.65	1,784.47
存货	190.21	2.77%	276.62	414.93

其他流动资产	9.29	0.14%	13.51	20.27
<b>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b>	<b>9,108.44</b>	<b>132.47%</b>	<b>13,246.68</b>	<b>19,870.02</b>
应付账款	2,768.22	40.26%	4,025.91	6,038.86
应付票据	0.00	0.00%	0.00	0.00
预收账款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64.98	0.95%	94.51	141.76
应交税费	88.49	1.29%	128.70	193.05
其他应付款	231.27	3.36%	336.34	504.51
短期借款	2,500.00	36.36%	3,635.83	5,453.74
其他流动负债	104.14	1.51%	151.45	227.18
<b>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b>	<b>5,757.10</b>	<b>83.73%</b>	<b>8,372.73</b>	<b>12,559.09</b>
<b>营业收入</b>	<b>6,876.02</b>	<b>100.00%</b>	<b>10,000.00</b>	<b>15,000.00</b>
<b>营运资金</b>	<b>3,351.34</b>	<b>48.74%</b>	<b>4,873.95</b>	<b>7,310.93</b>
<b>营运资金缺口（2018年、2019年）</b>				<b>3959.59</b>

注1：假设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流动负债与销售收入保持稳定的比例关系，以2016年度为基期，采用销售百分比法测算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营运资金需求。

注2：公司2017年、2018年及2019年的预计销售收入为公司预计增长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予以计算，该预计销售收入仅用于营运资金需求量的测算，不代表发行人对未来收入、业绩等的承诺。

注3：公司2019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9年末营运资金-2018年末营运资金；  
公司2018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2018年末营运资金-2016年末营运资金。

经测算，随着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公司2018年度和2019年度所需新增营运资金金额分别为1,522.61万元和2,436.98万元。公司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超过3,959.59万元。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于2018年、2019年实际投入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符合公司现阶段实际经营情况，与公司现有资产和经营规模相匹配，拟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 3、募集资金运用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股本将增加，营运资本将得到增加，流动比率将有较大提升，资产负债率降低，对提高本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核心竞争能力等方面，都将带来积极影响。

### 4、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2016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保证募集资金的合理、高效使用。

公司董事会将会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会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票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 1、审议《关于〈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3、审议《关于修改〈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和工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将不会超过200人，仅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履行备案程序，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核准事项，无需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核准。

###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 **(二) 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票的，说明相关资产占公司最近一年期末总资产、净资产的比重；相关资产注入是否导致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的增加，是否导致新增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认购，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 **(三) 本次发行（对/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

权益有积极影响，增强其在公司的权益。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备案。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公司股东大会表决以及能否取得相关监管部门的备案尚存在不确定性。

### **四、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 **（一）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二）本次股票（存在/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三）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存在/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股票发行（存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形**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形。

**（六）本次发行（存在/不存在）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五、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联系电话：021-20655588

传真：022-20655566

项目负责人：于昊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商珍、唐楠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 11 、 12 层

联系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张东晓、褚逸凡

**(三) 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郑启华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B 座 29 楼

联系电话：0571-89722509

传真：0571-89722979

经办会计师： 陈志维

## 六、有关声明

###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陈海江

\_\_\_\_\_

金薇薇

\_\_\_\_\_

蓝天翔

\_\_\_\_\_

陈世良

\_\_\_\_\_

高杰

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李艳

\_\_\_\_\_

陈杰

\_\_\_\_\_

章美娣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陈海江

\_\_\_\_\_

金薇薇

\_\_\_\_\_

胡阳

浙江力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日